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德國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湳雅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6 月 26 日、27 日、28 日辦理，共計三日。
- 二、研習人員：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（無教師證資格）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包括研究所）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總計研習名額約 100 名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彰德國中大會議室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（週五）前上網填寫報名資訊，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dAk4mKiWitwZ6Jy5>
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，統一於 112 年 6 月 20 日（周二）前 mail 通知。
- 五、攜帶用品：請學員於第二天及第三天自備平板。

伍、研習課程：分科辦理，每科研習時數各計 18 小時，如課程表。

第一天 112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研習地點
7：50- 8：00	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	大會議室
8：00-10：00	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(120 分鐘)	彰化縣彰德國中 謝清森校長	大會議室
10：00-12：00	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 研討(120 分鐘)	彰化縣彰德國中 謝清森校長	大會議室

12：00-13：30	午餐	承辦學校	大會議室
13：30-15：30	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(120 分鐘)	彰化縣彰德國中 謝清森校長	大會議室
15:30-17:30	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(120 分鐘)	彰化縣彰德國中 謝清森校長	大會議室
17：30-	賦歸		
第二天 112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研習地點
7：50- 8：00	報到簽到	承辦學校	
8：00-10：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	
	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(120 分鐘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三)
	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(120 分鐘)	臺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新圖書室
	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(120 分鐘)	嘉義縣英語暨雙語 教學資源中心 許順中主任	大會議室
10：00-12：00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120 分鐘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三)
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120 分鐘)	臺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新圖書室
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120 分鐘)	嘉義縣英語暨雙語 教學資源中心 許順中主任	大會議室
12：00-13：30	午餐	承辦學校	
13：30-15：30	依科目分科研習		
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120 分鐘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閱覽室
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120 分鐘)	臺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新圖書室
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120 分鐘)	嘉義縣英語暨雙語 教學資源中心 許順中主任	大會議室
15：30-	賦歸		
第三天 112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研習地點

7：50- 8：00	報到簽到	承辦學校	
8：00-10：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	
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策略(一) (120 分鐘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閱覽室
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策略(一) (120 分鐘)	臺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新圖書室
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策略(一) (120 分鐘)	嘉義縣英語暨雙語 教學資源中心 許順中主任	大會議室
10：00-12：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	
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策略(二) (120 分鐘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閱覽室
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策略(二) (120 分鐘)	臺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新圖書室
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策略(二) (120 分鐘)	嘉義縣英語暨雙語 教學資源中心 許順中主任	大會議室
12：00-	賦歸		

陸、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研習結束後，請參與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瞭解參與人員對於研習內容的想法，回收彙整統計後，列為改善之參考意見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；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
- 三、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研習人員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台人才招募專區」填寫基本資料。
- 四、另請填寫本縣擔任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，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，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(掃描下表 QR CODE 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)

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如經費概算表，本計畫所需費用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，驗畢立即返還。
- 二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

程。

三、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四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並鼓勵使用杯子及環保筷。

五、聯絡人：本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夏小姐，電話 7381791*113 或 8734192，

e-mail：changte998@gmail.com

玖、一、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、講師及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、頒發獎狀。

拾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